

在學校、托兒所以及兒童和青少年計劃 進行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健康檢查

在2020年8月10日更新

以下指引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制定，供學校、托兒所及兒童和青少年計劃使用。本指引將發佈於此網址<http://www.sfgdcp.org>。本指引清單可能會因資訊更新而有所變更。

對象：對抵達計劃的兒童和青少年進行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症狀篩查的計劃。

對於2020年6月9日版本的修改摘要

指引已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(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, CDC) 發佈的最新資訊進行更新：

- 關於返校標準的最新資訊
- 關於篩查問題的最新資訊
- 在常見問題與解答(FAQ)中增加了關於「群組」和「密切接觸」的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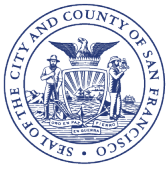
背景：《三藩市衛生令》要求每天必須為前往學校、托兒所及其他兒童和青少年計劃的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檢查，查看他們是否有發燒和其他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的症狀之後，才能允許他們進入計劃。本文件簡要地說明哪些人必須接受檢查、進行檢查的方法，以及兒童在出現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症狀後，必須符合哪些條件才能返回計劃。

有關為成人進行症狀篩查及體溫檢查的特定指引，請參閱[在任何商業、機構或設施詢問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的篩查問題](#)。

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健康檢查：您必須篩查的對象

必須詢問所有進入學校、青少年計劃或托兒機構的人員，包括員工、兒童、家長/監護人、照護者、合約員工和訪客，以了解有關他們的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症狀和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接觸情況。

- 回應9-1-1電話的緊急人員不需要接受檢查。
- 有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症狀或接觸過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的成年人不得進入校園。
- 出現症狀的學生應被送回家。讓等待接送的學生留在指定的隔離室。



症狀檢查：應該詢問哪些問題以及查看哪些事項

症狀檢查分為兩部分，詢問問題和查看兒童是否生病。

詢問家長或監護人以下問題

家長/監護人在孩子當天到達之前，可以透過電子郵件、應用程式或網上表格，或者其他交流方式來提供回答。所有回覆均須在孩子到達當天送達。

- 您的孩子是否與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確診患者有過**密切接觸**？

對於未滿12歲的兒童而言，**密切接觸**是指該名兒童曾經與另一名感染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的兒童或成人留在同一群體/群組中。如果兒童與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確診患者在6英尺以內相處15分鐘或以上，則亦屬於密切接觸者。

- 您的孩子是否有任何以下**症狀**？
 - 發燒或發冷，或體溫達華氏100.4度或更高
 - 喉嚨痛
 - 新出現和不受控制的咳嗽，進而導致呼吸困難（對於患有慢性過敏/哮喘咳嗽的學生，判斷標準是咳嗽的情況與平時相比有所變化）
 - 腹瀉、嘔吐或腹痛
 - 新出現的嚴重頭痛，特別是伴有發燒的頭痛

目測檢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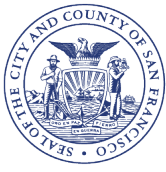
計劃可透過目測檢查，在兒童抵達時將看起來像生病了的兒童送返回家，即使家長或監護人表示孩子沒有症狀。查看兒童或青少年是否有出現病症，例如雙頰發紅、呼吸困難、疲倦或極度煩躁。如果孩子是因為氣溫高或運動而出現臉紅或呼吸急促，請給時間讓他們緩和下來，然後再查看他們是否仍然看起來像生病了。

體溫檢查

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(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, SFPDH) 不要求檢查體溫。如果您選擇進行體溫檢查 SFPD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建議使用「非接觸式」體溫計；只有在工作人員懷疑兒童發燒或生病時，才應使用會觸及兒童（舌下或腋下、額頭等）的體溫計

雖非必需，計劃可以選擇要求對進入該建築物的人員進行體溫檢查，可以在現場進行檢查，也可以由家長/監護人在家進行檢查。計劃可以讓家長或監護人透過電子郵件、使用網上表格，或一些其他交流方式通知他們。

- 依據[社區護理牌照頒發科 \(Community Care Licensing Division, CCLD\) / 加州社會服務署 \(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, CDSS\)](#)的規定，選擇在兒童和/或員工到達時進行體溫檢查的托兒計劃，只能使用「非接觸式」（紅外線）體溫計來進行這些例行檢查。



- 有關在安全的情況下檢查體溫的指引，請參閱<https://www.sfgdcp.org/temperature>

如果兒童的體溫達華氏 100.4 度或更高，請將他們送返回家。

兒童出現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症狀後，需要符合哪些條件才可以重返學校、托兒所或兒童和青少年計劃

如果兒童已接受檢測，則可以在符合下述的條件後返回：

- 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陰性，並且
- 在沒有服用對乙酰氨基酚 (Tylenol) 或布洛芬 (Advil, Motrin) 等退燒藥的情況下，已經有24小時沒有發燒，並且
- 症狀有所改善。症狀不必完全好轉。

家長/監護人必須出示孩子檢測呈陰性的文件，例如，檢測結果的副本，或是診所或檢測站發出的檢測呈陰性的訊息。可用電子形式提供。不需要另外醫生書面證明。

這通常是讓孩子重返計劃最快的方式。

如果孩子沒有接受檢測，則可以在符合下述的條件後返回：

- 自症狀開始出現已有10天
- 症狀有所改善。
- 在沒有使用對乙酰氨基酚 (Tylenol)、布洛芬 (Motrin、Advil) 或萘普生 (Aleve) 等退燒藥的情況下，已經有24小時沒有發燒

不需要診所證明或醫生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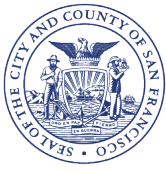
例外情況：醫生證明或診所證明

如果家長/監護人有醫生或診所提供的證明，表明孩子可以提早返回計劃，則相關計劃應接受該證明，即使家長/監護人表示孩子沒有進行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檢測。此證明可以是電子郵件、電子訊息，或診後總結的一部分。這並不常見。

有時，兒童的症狀明顯是由其他原因引起的，如鍊球菌性咽喉炎或手足口病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讓孩子返回營地或托兒所。這並不意味著該兒童沒有感染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。許多感染了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的兒童並沒有出現任何症狀。這只能表示找到了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以外的明確原因而導致孩子不能參加計劃。

若必須將兒童送返回家，該怎麼辦

- 告訴家長或監護人，孩子當天不能參加計劃。
- 讓他們與自己的固定醫生或診所聯絡。
- 為他們提供「致家長和監護人：在學校、托兒所以及兒童和青少年計劃進行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健康檢查」手冊。（欲參閱資料，請瀏覽此網址<https://www.sfgdcp.org/>。）該手冊中列出了兒童重返計劃所需的條件，並提供了如何接受檢測的說明。



- 提醒家長/監護人，在符合重返計劃的條件之前，孩子應該留在家裡。

常見問題與解答

「群體」或「群組」代表什麼意思？

群組是一個固定的團體，有固定的成員一起進行所有活動（例如午餐、課間休息等），避免與其他人或群組接觸。

「密切接觸者」的定義是什麼？

密切接觸者的定義：距離感染者<(小於)6英尺範圍內，相處時間>(多於)15分鐘的人士。對於由12歲以下兒童組成的群組，三藩市公共衛生局(SFDPH)將群組中所有員工和兒童均視為密切接觸者。對於任何年齡層的群組而言，如果人們曾在室內共處過，則可能需要視整個群組、教室或其他群體為有接觸過病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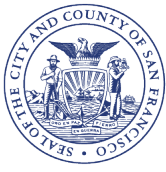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家長/監護人不確定是否要對症狀問題回答「是」，該怎麼辦？

請家長/監護人留意這些症狀是否是新出現的病症，或是不同於他們孩子常發疾病的病症，或是無法解釋的病症。鼓勵家長/監護人相信自己的直覺。示例如下。

- 孩子患有哮喘。其經常在運動或過敏時咳嗽。
 - 孩子像往常一樣咳嗽 → 答案屬於「否」，這不是新出現的或不同的病症。
 - 孩子咳嗽聲不同，咳嗽也更加頻繁 → 答案屬於「是」，這與往常不同

如果家長/監護人表示無法為孩子進行檢測，該怎麼辦？

- 詢問他們是否已致電以下三個地方：
 - 他們孩子的固定醫生或診所（優先考慮）
 - 如果沒有保險，請致電415-682-1740聯絡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(SFDPH) 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新病人電話預約中心
 - Mission Neighborhood Health Center (米慎區鄰里健康中心)，電話：415-552-3870 x2217
- 如果家長/監護人仍然無法獲得檢測，請向三藩市公共衛生局(SFDPH)學校和托兒中心發送電子郵件或致電，
電話：(415)-554-2830，按1查詢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，然後按6查詢學校，
電郵地址：Schoolschildcaresites@sfdph.org



兒童和青少年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健康檢查表

開始前

確認孩子之前是否因為生病而缺席或被送回家。如果是，請先確保孩子符合重返計劃所需的條件，然後再開始進行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健康篩查。

開始篩查時，請與兒童相隔6英尺或用隔板進行遮擋。

第1步：詢問問題並觀察症狀

您的孩子是否曾經在6英尺範圍內或在同一群體/群組內（如果未滿12歲）與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患者有過至少15分鐘的密切接觸？	是/否
---	-----

<p>您的孩子是否有任何以下症狀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發燒或發冷，或體溫達華氏100.4度或更高 喉嚨痛 新出現的不受控制的咳嗽，進而導致呼吸困難（對於患有慢性過敏/哮喘咳嗽的學生來說，判斷標準是咳嗽的情況與平時相比有所變化） 腹瀉、嘔吐或腹痛 新出現的嚴重頭痛，特別是伴有發燒的頭痛 	是/否
---	-----

觀察兒童。他們是否看起來像生病了？查看是否有雙頰發紅、呼吸困難、疲倦或極度煩躁等症狀。如果兒童因運動而出現臉紅或呼吸困難，請等到他們緩和下來。

兒童看起來像生病了	是/否
-----------	-----

若有任何一項回答為「是」或兒童看起來像生病了 →→→ 送返回家（請見以下說明）

若對所有症狀均回答「否」而且兒童看起來身體健康，並且計劃選擇進行體溫篩查 →→→ 請進行第2步。

第2步（可選擇實施）：使用非接觸式體溫計測量體溫

請兒童走上前。保持您自己的臉部留在隔板後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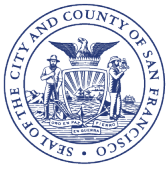
體溫達100.4°F或更高	是/否
---------------	-----

若「是」，體溫達100.4°F或更高 →→→ 送返回家（請見以下說明）

若「否」 →→→ 兒童可以入內
請告訴孩子：「現在去洗手吧」。

送返回家

請為家長/監護人提供一份「致家長和監護人：在學校、托兒所以及兒童和青少年計劃進行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健康檢查」的副本。（欲參閱資料，請瀏覽此網址<https://www.sfcpcp.org/>）



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

指引

將孩子因為發燒或症狀而被送回家的情況紀錄下來。請切記要保密！